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数据流量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 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联系人： 尚晓辉 联系电话： 15803880927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名称、服务内容及服务方式

1、项目名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数据流量服务项目

2、服务内容：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综合办公移动门户的管理人员提供移动信息化所需的移动安全通信服务、移动安全传输服务、基础通信服务（通话时长、流量、配套服务载体、服务号码）等移动安全信息化服务。经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服务数量为 234 套。

3、服务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2024 年 9 月至 2027 年 8 月）

第二条 项目监理

1、本项目建设实行监理制

监理单位按监理合同的约定，做好质量、投资、工期的控制和技术把关工作，确保本项目建设目标实现。

2、监理的责任和义务

2.1 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监督乙方完成实施各项目工作。

2.2 参与项目测试和各项验收。

3、甲乙双方认可监理单位的下述权利：

3.1 对项目验收、试运行、验收质量的检查和确认权；

3.2 对本项目进度检查和监督权；

3.3 对本项目实际完工日期提前或超过承包合同规定的完工期限检查和确认权；

3.4 在本项目承包合同价格范围内，对服务款项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

3.5 对本项目承包单位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经甲方同意后，有权提出调换人员建议；

3.6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4、甲乙双方均同意配合监理工作，方便监理单位履行监理责任。

5、监理单位应当依据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甲方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行使其相应的职责和权利。

第三条 项目验收

1、需向甲方提供双方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

2、项目完成后，乙方应提交验收申请，甲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本合同所涉项目的验收。甲方、乙方、监理方共同确定验收方案并进行项目验收。经验证若项目建设满足合同要求，则视为通过验收；若不能满足，乙方针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后，三方共同签署《项目验收报告》，表示本项目验收合格。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费用为：2226244.54 元（中标金额为 238 套共计 2264300.00 元，因实际服务数量变动，按实际数量 234 套增减情况同比例调整计算，最终合同金额为 2226244.54 元（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两位））。

2、结算方式：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支付申请，甲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费用。

3、其他要求：申请付款时，由乙方写出资金支付申请表，连同本条款规定的其他资料，经项目监理单位审核后，出具支付证书，一并交由甲方采购部门按内部规定程序申请，财务部门具体审核办理。乙方申请付款时必须提交以下文件和资料：

- (1) 资金支付申请表；
- (2) 中标通知书；
- (3) 合同；
- (4) 客户名称为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发票（税率为 6%）；
- (5) 项目验收报告。

4、乙方指定的收款账户为：

账户名称：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10014779698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石家庄市塔南路支行

第五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有权对项目提出意见或建议，乙方的工作成果须经甲方确认。
- 2、甲方在项目相关服务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由甲方通过电话或者邮件等方式向乙方提出，乙方将及时提供电话、邮件或者现场技术服务。
- 3、按本合同约定的金额和支付方式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享有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支付费用的权利；
- 2、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的
质量负责；
- 3、乙方在进行项目服务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甲方系统出现安全隐患，将提前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制定应急预案和解决办法提供给甲方，并经甲方签字确认。
-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在服务期内正常运行。在服务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服务缺失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5、合同服务期为项目验收后起 36 个月，在服务期内，除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乙方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 6、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的服务支持。

第七条 保密义务

- 1、双方各自承诺，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与了解或经对方披露的该方的商业机密、业务计划、客户名单与状况、内部组织等情况予以保密。未经该方书面用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进行披露或透露，但因履行法定义务或根据监管部门、司法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则不受此限。
- 2、保密期限：除非受制于强制性的法律规定，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自一方获知有关商业秘密之日起是长期持续的，并不因本合同所述之项合作事宜的完

结而终止，除非有另一方书面豁免有关保密义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照约定期限支付费用的，每延误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延误部分费用3‰的违约金。

2、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工作，按合同总价每日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另行承担赔偿责任；

3、合同各方违反合同第七条保密义务，给合同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

合同双方当事人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可以免除责任，但应在条件允许下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以减少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当事人迟延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不具有免责效力。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7日内将不可抗力情况以信函、电报、传真等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15日内，向另一方提交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报告及证明。

第十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因合同履行发生争议，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条 本合同所约定的质量和时间要求、乙方义务、违约责任及乙方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承担的责任不因有效期届满而终止或免除。

第十二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双方指定联系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联系人：杨红磊，联系电话：0371-65566211，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熊儿河路79号，电子邮箱：hnsjgwx@163.com

乙方联系人：尚晓辉，联系电话：15803880927，联系地址：石家庄青园街220号，电子邮箱：shangxiaohui@cmict.chinamobile.com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盖章且各自指定的代表签署后生效。
- 2、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相关附件均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另行约定。
- 4、相关文件之间如存在约定冲突，以最近的签订日期为准。
- 5、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乙方（签章）：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委托代理人：

签约时间： 2024 年 7 月 11 日

中移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